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华盛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华盛燃气有限公司，有利于继续向天然气上下游产业进行拓展。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认，定价公允，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顾纯、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华盛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 纯

符 国 群

段 东 辉

2015年9月1日